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投小字第20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

被告 洪璿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5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5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兩造之主張、答辯及聲明，分別引用兩造之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險理賠計算書、汽車險理賠案號查覆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調閱道

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（見本院卷第41至72、97至128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責：

1.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，依下列規定：七、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。慢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、第124條第1項所規定。

2.經查，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原告承保車輛即A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，A車行車方向之號誌為直行及右轉綠燈、被告即B車係位於路旁禁止臨時停車線內側，嗣因A車係欲右轉、B車欲自路邊起駛，兩車於影片第7秒間發生碰撞，然自影片第0秒A車仍處於直行至發生碰撞前，A車均保持打方向燈之狀態，反觀B車於發生碰撞前，被告係乘坐在B車上與一身穿綠色上衣、黑色長褲之女子交談，待兩人於影片第4秒間交談完畢即逕行起駛，未見有注意前後左右行人及來車之動作，且A車為行進中之車輛甚明，B車亦未禮讓之，依上開說明，益徵被告有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、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，足認本件車禍被告應負全責，是被告辯稱本件車禍原告應負全責，並不可採。

(三)本件原告已就零件部分，自行依A車之出廠年月、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，並減縮其聲明，是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均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
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附表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民國113年4月15日（下同）17時25分許 （影片第0秒）	依畫面所示，天氣良好、光線充足、路況順暢無阻。影片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之畫面，其於影片第0秒起行駛於外側道路，並伴隨方向燈之「滴答」聲，車身逐漸靠向畫面右前方。畫面上方之號誌為直行綠燈與右轉綠燈。	附圖1（影片第0秒）
影片第0至8秒	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於影片第0秒起停於畫面右前方路旁，車身位於路旁禁止臨時停車線（下稱紅線）之右側，車頭朝向畫面右前方黃色看板。B車駕駛人左腳踩於地上，右腳位於B車腳踏墊上，面向畫面右方，與一身穿綠色上衣、黑色長褲之女子（下稱C女）交談。影片第3秒間，A車逐漸接近路口並右轉彎，且持續有方向燈之「滴答」聲；C女對B車駕駛人抬起左手後看向畫面右前方步行離去。嗣A車車身於影片第5	附圖2（影片第0秒） 附圖3（影片第1秒） 附圖4（影片第1秒） 附圖5（影片第2秒） 附圖6（影片第2秒） 附圖7（影片第3秒） 附圖8（影片第3秒） 附圖9（影片第3秒） 附圖10（影片第4秒） 附圖11（影片第4秒） 附圖12（影片第4秒） 附圖13（影片第4秒） 附圖14（影片第5秒） 附圖15（影片第5秒） 附圖16（影片第5秒）

01

	秒經過路旁之B車並右轉彎，A車右轉彎時，因畫面拍攝範圍隨A車車身移動，B車於畫面右下方離開拍攝範圍。B車離開畫面拍攝範圍前尚未起駛，亦無開啟方向燈。嗣兩車於影片第7秒間發生碰撞，畫面晃動並伴隨碰撞聲，碰撞後A車停駛於原地。	附圖17（影片第5秒） 附圖18（影片第5秒） 附圖19（影片第6秒） 附圖20（影片第6秒） 附圖21（影片第6秒） 附圖22（影片第7秒） 附圖23（影片第7秒） 附圖24（影片第7秒） 附圖25（影片第8秒）
--	---	---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4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5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7

書記官 陳芊卉